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7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79,679股的0.49%。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7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79,679股的0.49%。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7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79,679股的0.4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19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03,933,906.59元，较2022年增长【83.30%】； 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68,012,231.91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63,700,545.83元（税前列支额为84,934,061.11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31,712,777.74元，较2022年增长【97.66%】。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90≤X≤100 / 80≤X＜90 /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X/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76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8,75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79,679股的0.49%。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兰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黄敏胜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张磊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李汉明	副总经理	15.00	21.00	6.30	6.30	8.40
杨峰	财务总监	7.50	10.50	3.15	3.15	4.2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0人）		236.25	330.75	99.225	99.225	132.30
合计		318.75	446.25	133.875	133.875	178.50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2：上表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兰波、杨林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敏胜、张磊、李汉明、杨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数量由220万股调整为330万股，授予价格由61.52元/股调整为40.02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授予数量由330万股调整为328.5万股。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76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76人，解除限售股数为1,338,750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7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6名激励对象共计1,338,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207.57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6月20日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207.5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2,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江苏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303,784.2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331.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8,322.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7,923.70万元，净资产为90,452.8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038.00万元，净利润为-5,135.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88,509.68万元，负债总额为198,702.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263.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7,252.46万元，净资产为89,807.05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1,856.78万元，净利润为-645.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2,757.57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47%（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7,757.5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金额为5,998.26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9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赎回本金2,940万元，获得收益为19.6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577	2,940	3.12%	19.6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金额为4,012.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上述合约因银行产品合同条款修改已于2025年6月20日提前赎回，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赎回当日获得收益为5.24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4,012.71	中国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	5.24

（三）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协定存款5,998.26万元。

（五）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六）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款额度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出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1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25BP	2025/6/20	2026/6/19	1年	否

（七）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5,998.26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合同到期日	2026年6月19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25BP。
结息方式	签约账户内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结息，存款利息于付息日自动转入签约账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签署的单位协定存款计入银行存款，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童秀娣女士的辞职报告。童秀娣女士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童秀娣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辞职报告递交日，童秀娣女士通过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1.42万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29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2.71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0.3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童秀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童秀娣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武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武娜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2、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武娜女士简历

武娜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越能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诸暨市哇咖咖针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行政主管，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副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华纬检测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华纬监事；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武娜女士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11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人数为122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648,129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总数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姚芦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时间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648,12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赵盈女士、胡亮亮先生、蔡齐鸣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3位均为公司员工，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648,12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盈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提请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七）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九）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十）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十一）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十二）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明确规定需由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持有人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648,12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 商讨，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协议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研发过程可能受限于部分技术瓶颈或因技术迭代导致无法达 到预期性研发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为实现在科研与需求、技术与市场、人才与产业等方面的深度对接，共同推动国内真空技术及真空装备产业发展，双方本着“共商共建、开放包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决定联合建立和运作“核聚变关键真空测量设备研发联合实验室”。

公司工业检测仪器及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氦质谱检漏仪、真空箱检漏回收系统、气密性检漏仪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制冷、真空、电力、3C、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工业检测仪器，并通过智慧工业，为新能源、汽车、制冷、传统真空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此次共建联合实验室，标志着双方将在核聚变真空测量领域正式展开合作，共同推动国内真空技术及真空装备产业发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能源研究院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国家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重点部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磁约束聚变、可再生能源以及智慧电力电网四个研究方向，带动能源领域科研力量优化布局和自主创新能力跃升，建成具有“一流的研究设施、一流的核心技术、一流的研究团队、一流的科研成果”的国家级能源实验室，形成在能源技术发展领域拥有最重要话语权和影响力的战略科技创新力量。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能源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能源研究院于2025年6月22日在皖仪科技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六）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能源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合实验室成立目的

能源研究院和皖仪科技为实现在科研与需求、技术与市场、人才与产业等方面的深度对接，共同推动国内真空技术及真空装备产业发展，双方本着“共商共建、开放包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决定联合建立和运作“核聚变关键真空测量设备研发联合实验室”。

（三）联合实验室研究方向

1、开展氚兼容检漏仪技术研究，攻克检漏仪中密封件等关键部件的氚兼容问题。

2、研发富氚环境下真空检漏技术。

3、共同开发抗中子辐照、抗电磁干扰的真空测量设备。

4、根据国家产业发展和甲乙方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增加或调整研究方向和内容。

（四）经费来源与执行原则

基于上述研究方向及工作内容，皖仪科技计划投入研究开发总经费计人民币 400万元，用以支持各项研究开发工作开展。经费将以一个或多个研究项目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方案，分批次支付至能源研究院指定账户。能源研究院根据相关政策，为本项目配套研究开发经费（皖仪科技投入经费的50%），用于项目合作研究开发。据此测算，皖仪科技需投入研究经费400万元，能源研究院需投入研究经费200万元。配套经费根据皖仪科技经费到账情况，配套到位。

皖仪科技转入能源研究院的项目经费支出参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皖国科能源科发字【2023】1号）执行；能源研究院提供的配套项目经费支出参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皖国科能源财字【2021】4号）执行。

（五）联合实验室成立期限

1、联合实验室的成立期限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2、联合实验室成立期满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另行商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在科研与需求、技术与市场、人才与产业等方面的深度对接，共同推动国内真空技术及真空装备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优势，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具体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研发过程可能受限于部分技术瓶颈或因技术迭代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性研发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